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岳阳考点报名通知

2023 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 2023 年 4 月 15、16、22、23 日举行。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岳阳考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方式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15 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 月 16 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 118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15、16、 22、23 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二、考试报名与现场确认

(一) 网上报名

1.时间：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2日。

2.途径：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原中国卫生人才网）进入“考试评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区，在考生管理平台进行注册，网上报名，填写相关信息。或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小程序（百度、微信、支付宝）进行网上报名。

3.流程：用户注册、登录→基本信息维护（包括上传基本照片、学历学位信息维护、微信绑定与关注）→进入网上报名→选择考试项目→选择省份→填写/修改报考信息→确认报名照片→提交信息→生成报名表。

4.注意事项：

(1)相同证件号码只能注册一次，请使用注册过的用户名或证件号码登录考生管理平台。

(2)注册前请认真阅读“特别提示”内容，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注册成功的用户在以后年度报考无需再重新注册，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密码找回问题及答案，此为找回密码的重要方式。

(3)考生注册账户后忘记密码且无法找回的，如尚未填写报考信息，可注销账户后重新注册；如已填写报考信息，请联系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申请重置密码。

(4)注册后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无法自行修政，如需修改请按《考生申请修改/删除注历信息须知》进行。

(5)在考生管理平台完成注册且绑定个人微信号后，才能选择考试项目进行报名，一个微信号只能绑定一名考生信息，如解除绑定则无法进行网上报名。

(6)报名信息提交后如发现填写错误，可以撤回信息提交后进行修改，修改后须重新提交报名信息。考生须保证递交的报名表信息与最终提交信息一致，否则无法进行报名确认。

(7)历史考生填报的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如与上一年度(2022年)不一致，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考点申请进行考试成绩的合并；如未按要求提出以上申请，将默认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2022年)考试成绩，无法进行两年成绩的流动管理。

(二) 现场确认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携带报名申报表（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地审查盖章）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单位所在地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经现场确认，考生无法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逾期未进行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

1.现场确认地点和时间：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2日期间，各报名点根据具体工作安排进行现场确认和资格初审（周末系统维护），考生现场确认具体事宜可咨询相关报名点。

序号	报名点单位	现场审核时间	报名地点	联系电话
1	岳阳市卫健委	2023年1月4日-12日	岳阳市卫健委三楼会议室	0730-8738022

2	岳阳市中心医院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0日	岳阳市中心医院人事科502室	0730-8246709
3	楼区卫健局	2023年1月9日-10日	岳阳楼区卫生健康局二楼202办公室	0730-8866822
4	平江卫健局	2023年1月3日-12日	平江县卫生健康局人事股	0730-6699973
5	汨罗卫健局	2023年1月4日-9日	汨罗市卫健局三楼人事股办公室	0730-5258120
6	华容卫健局	2023年1月4日-11日	华容县卫生健康局四楼人事股	0730-4132667
7	湘阴卫健局	2023年1月4日-10日	湘阴县卫健局办公楼504人事股	0730-2223689
8	临湘卫健局	2023年1月4日-10日	临湘市卫健局2号办公楼203	0730-3731930
9	岳阳县卫健局	2023年1月9日-10日	岳阳县卫健局人事股	0730-7631308
10	云溪区卫健局	2023年1月9日-11日	云溪区卫生健康局405室	0730-8412328
11	君山区卫健局	2023年1月9日-12日	君山区卫健局人事股	0730-3271056
12	屈原区卫健局	2023年1月5日	屈原管理区卫生健康局人事股203办公室	0730-5720181
13	经开区卫健局	2023年1月5日-12日	岳阳大道9号406办公室	0730-8720670
14	南湖新区卫健局	2023年1月4日-6日	南湖新区卫健办137办	16607301999
15	岳阳市人民医院	2023年1月9日-11日	医院规培楼7楼706	0730-8713602

16	岳阳市中医医院	2023年1月4日-10日	仁义楼七楼人事科707办公室	0730-8831780
17	岳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5日	深蓝时代金座22楼2205	17507307671
18	省血防所	2023年1月9日-11日	省血防所科研防治楼1006室	0730-8615110
19	康复医院	2023年1月9日	岳阳市康复医院办公楼三楼307人事科	13786009582
20	广济医院	2023年1月4日-11日	广济医院行政办公区5楼会议室	13789010750
21	长炼医院	2023年1月4日-10日	岳阳市长炼医院住院部624人教科	0730-8452502
22	爱康医院	2023年1月4日-10日	爱康医院人力资源部办公室	13975010795

2.现场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附件1）。

三、报名条件及相关政策

（一）在岳阳市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或人事档案托管在本市内人力资源机构）的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如符合相应的报考条件，均可在岳阳考点报考。

（二）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1. 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医士（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取得

执业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按照《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护士（师）：按照《护士条例》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一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3年；或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5年。均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

药（技）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均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

2. 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具备相应专业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名参加考试。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7年。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7年。

主管护师：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7年。

主管药（技）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四）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五）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六）2023年度报名的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七）自2024年起，将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将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同时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将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

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相应专业报名人员请提前做好报考计划安排。

(八) 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附件 2) 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204 以及 368-374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禁止跨执业类别报考。各申报专业对应的医师资格类别和注册范围见《申报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执业范围对应表》(附件 3)。

(九)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2023 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 2024 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 2023 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 2024 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十) 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

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可按照属地化原则报名参加考试，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时间的证明。

四、资格审查

（一）个人自审。报考人员在报考前务必全面准确把握报考条件和要求，即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条件和要求。在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各项规定后方能报名（把握不准的可在报考前咨询考点）。报考人员报名后，打印《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并在“申报人员签名栏”内签署本人姓名，进行真实性承诺。

（二）资格初审。报考人员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机构）须对报考人员《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所填信息逐一核实，对照相关证明材料严格把关，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网上查询验证，严防弄虚作假，确保其符合报名参考条件。初审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单位在《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中相应栏内签署“初审合格”意见并盖章，人事档案托管在人事代理机构的报考人员，除所在单位盖章外，人事代理机构也需要盖章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资格复核和考试。

（三）资格复核。市卫健委严格按照国家、湖南考区考试报名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核对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单位、专业、学历、资历等相关条件。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在《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中相应栏内签署“复核

合格”意见并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不得参考。

（四）资格复审。市人社局在市卫健委复核的基础上，对照报考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市人社局负责人或经审人须在《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中相应栏内签署“复审合格”意见并盖章；审查不合格者予以退回。

五、报考缴费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按每人每科目70元（共4个科目）收取。湖南考区采用网上缴费方式。请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在2023年2月17-28日期间完成网上缴费。未按期完成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六、准考证打印

4月6-26日期间，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考生管理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

七、证书颁发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合格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由考点分发至各报名考点。

八、温馨提醒

请各位考生按照岳阳考点的具体安排，携带申报表及相关证件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市内未设报名点的单位或散户报名统一到市卫健委报名点进行报名审核。同时请自觉服从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

注：此报名通知未尽事宜均以湖南考区正式报名文件为准，

请各位考生密切关注湖南卫生人才网 (<http://www.hnwsrc.com/>)。

- 附件：1.报名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2.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3.申报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执业范围对应表
4.公需科目报名学习网址



附件 1

报名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一、初审材料要求

- 1.《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1 份；
- 2.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在有效期内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中专的为查询结果）
或学历认证报告
- 4.现有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
- 5.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单位聘书原件、复印件
- 6.2020、2021、2022 年度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合格证（工
作不足 3 年的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 7.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8.其他要说明的材料（如规培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复核材料要求

- 1.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后签字盖章的《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1 份；
- 2.毕业证复印件；
- 3.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的学历初审查验结果：

（1）2002 年（毕业时间）起已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提供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可免费在学信网网上申请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 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2) 2005年6月起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毕业生, 提供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zcc.hnedu.cn/zzfind/)查询认证结果页面。2005年6月前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 提供省教育厅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特别提醒: 教育部门核验未注册学历学位证书需要20个工作日, 请申请人提前做好准备。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提交资料包括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如毕业证与身份证名字、出生年月不符者, 请出示户口本曾用名页面的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出具情况说明)等。**地址: 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湖南省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37号, 咨询电话: 0731-82816660/82816663)。

(3) 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 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

4. 报考专业的下一级资格证书复印件。报考专业代码为301(含)至365(含)以及392专业的, 还须提供与报考专业执业类别、注册范围相一致的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申报护理学(初

级师) (专业代码为 203 ~ 204) 须提交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复印件; 申报护理学(中级)考试(专业代码为 368 ~ 374) 须提交护师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复印件; 由单位直接聘任护师后报考中级的, 须提供相应聘文复印件。

5. 报考专业对工作年限有要求的需提供医师(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 相应合同、聘书(聘文)的复印件或单位相关证明, 其上应注明所聘岗位及职称, 下一级资格聘任(从事执业活动)年限不得低于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年限, 聘任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因工作岗位变动, 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 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医师类需提供变更注册的医师执业证书; 药、护、技类由医院提供现任岗位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其注明的工作岗位须同申报专业一致)。

7. 民营医疗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8. 2020、2021、2022 年度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合格证(工作不足 3 年的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9. 身份证复印件。

10. 其他要说明的材料(如规培证等)。

三、注意事项

1. 资格初审时, 由报考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等相关

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所在单位及报名点初审后，在复印件上签署“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并签章。

2.资格复核时，主要对初审查验结果进行审核，重点对初审单位出具的查询认证情况和相关证件原件进一步确认，审核完毕后原件退还给报考人员。

所有材料复印件须使用 A4 纸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章无效），《考试申报表》相关栏目还需验证人签名负责，严格执行“谁审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审查管理制度。

附件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4	中医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附件 3

申报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执业范围对应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医师资格类别	执业范围
301	全科医学	临床	全科医学专业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
303	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305	呼吸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06	消化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07	肾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08	神经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09	内分泌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10	血液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11	结核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12	传染病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14	职业病学	临床	职业病专业
315	中医内科学	中医	中医内科专业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317	普通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18	骨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19	胸心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医师资格类别	执业范围
320	神经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21	泌尿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22	小儿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23	烧伤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24	整形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25	中医外科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328	中医骨伤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330	妇产科学	临床	妇产科专业
331	中医妇科学	中医	中医妇产科专业
332	儿科学	临床	儿科专业
333	中医儿科学	中医	中医内科专业
334	眼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专业
335	中医眼科学	中医	中医（眼）耳鼻喉专业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专业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中医（眼）耳鼻喉专业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专业
340	精神病学	临床	精神卫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医师资格类别	执业范围
341	肿瘤内科学	临床	内科专业
342	肿瘤外科学	临床	外科专业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344	放射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345	核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346	超声波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347	麻醉学	临床	麻醉专业
348	康复医学	临床	康复医学专业
349	推拿（按摩）学	中医	中医针灸推拿专业
350	中医针灸学	中医	中医针灸推拿专业
351	病理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353	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专业
354	口腔内科学	口腔	口腔专业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口腔专业
356	口腔修复学	口腔	口腔专业
357	口腔正畸学	口腔	口腔专业
358	疼痛学	临床	内科、外科、麻醉专业
359	重症医学	临床	重症医学专业
360	计划生育	临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
361	疾病控制	公卫	公卫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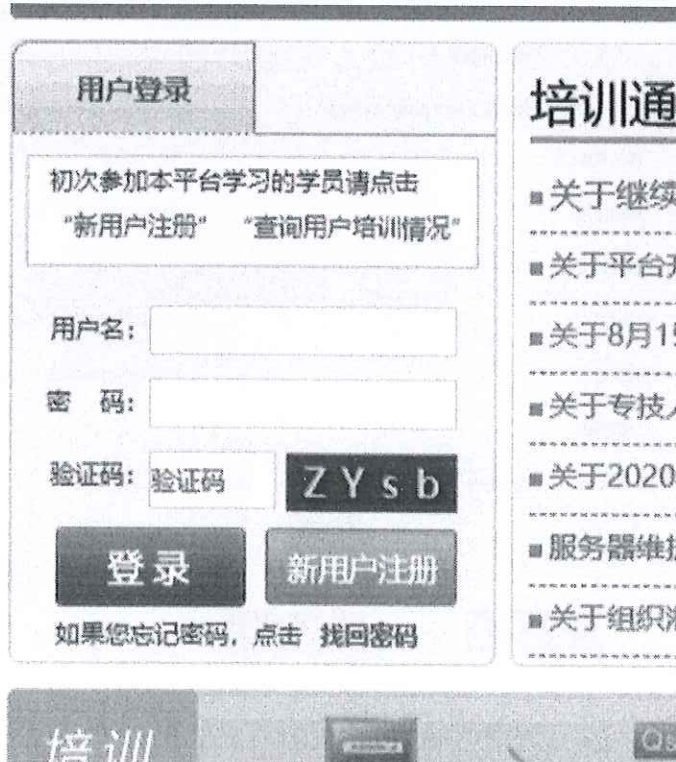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医师资格类别	执业范围
362	公共卫生	公卫	公卫专业
363	职业卫生	公卫	公卫专业
364	妇幼保健	公卫	公卫专业
365	健康教育	公卫	公卫专业
392	急诊医学	临床	急救医学专业

附件 4

公需科目报名学习网址：

<http://yyzjpx.17el.cn/>

咨询电话：0730-8980277



培训
流程



*批次: ---请选择批次---

*工作单位: ---请选择单位(可搜索)---

列表为空时, 请先选择批次, 新增工作单位

*用户名:

用户名是身份证号

*登录密码:

*确认密码:

*姓名:

*性别: 男 女

*联系电话:

*用户地址: ---请选择省--- | ---请选择市--- | ---请选择区/县---

职称: 请选择职称

学历: 请选择学历

政治面貌: 请选择政治面貌

*批次: ---请选择批次---

*父级工作单位: ---请选择父级工作单位(可搜索)---

列表为空时, 请先选择批次,

*单位名称:

请输入公司全称

*单位排序:

请输入纯数字, 填“1”即可

单位描述:

*单位联系人:

如有固定单位最好填写, 如没有可填写自己的,

*联系方式:

如有固定单位最好填写, 如没有可填写自己的,

外部编码:

*联系地址: ---请选择省--- | ---请选择市--- | ---请选择区/县---

*验证码:

8WQn

提交

重置

